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股东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 1 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 公司独立设立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 公司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 公司将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的交易内容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长决定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作出决定。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控股子公司经营层讨论后，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依据合法程序以及其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为实施对外投资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
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
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六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项目计划/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决定组织实
施或报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 (一) 公司财务部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 (二) 公司投资分析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报年度短期投资计划，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短期投资规模大小进行批准；
- (三) 公司财务部按投资计划负责将投资计划内的资金划拨至其他货币资金账户；
- (四) 投资操作人员提出证券投资意见，经主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后，可申购或买入、卖出证券；
- (五) 主管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汇总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

第十九条 投资操作人员应于每月月底将投资相关单据交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

- (一) 新项目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投资。

(二) 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长期投资程序：

(一)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协同公司财务部确定投资目的并对投资环境进行考察；

(二)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

(三)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公司财务部和总经理；

(四) 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五)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实施运作及经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加投资，必须重报投资意向书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八条 对于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的投资项目，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

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三十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内审部、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完成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出现或发生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
- (五) 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需转让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规定有关转让投

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向新建合作、合资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合作、合资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控股子公司，公司应向新建控股子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新建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四十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出初步意见，由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第四十一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组织对派出的董事、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

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五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五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制度和意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制度和意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应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制度和意见、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